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补充披露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本次《非公开发 行股票预案》的修订及补充披露在有效授权期限及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。
- 2、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 票方案>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、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(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)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授权,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 本市场情况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将《关于公司<非 公开发行股票方案>的议案》中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15,59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.86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